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0〕48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训组织实施，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依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我厅制订了《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制订培训规范细则和相关管理办法函报我厅。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利于进一步修订完善。

联系人：吴道锋，0731-84413761，kjjyc@126.com



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

一、适用范围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二、培训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当年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 8%。

三、培训目标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目标是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整体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按照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

农民全面发展。

四、培训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和指导服务职能，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年度任务计划，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开展质量监控，加强培训体系、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做好宣传和信息统计工作，管理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市州及县市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积极协调组织、宣传、教育、人社、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共青团、妇联、科协等有关成员单位，统筹领导本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将政策、经费、人才、技术等要素向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聚焦倾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大培训工作格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将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本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其他发展规划，以政府名义出台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及扶持专门文件或规划，探索“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定、学历提升”相统一培育模式，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配合厅科教处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指导县市区落实培训实施方案。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择优使用培训机构，对培训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信息管理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

五、培训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点，制定全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结合当年度省培训工作方案或方案、当地产业发展及培训需求情况，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训实习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材料，审定原则一级对一级负责，报上一级审定同意后实施，县市区规范性培训资料要报省级备案。实施方案正式行文印发，方案中内容全面、衔接性强，任务、措施、资金使用明确。

六、培训类型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训。

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带头人、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能力。

专业生产型主要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提升培训对象的生

产组织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其生产效率、质量标准和绿色发展水平。

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升培训对象所从事产业或所在岗位的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七、培训层级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带头人等类型示范性培训。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等。

八、培训模块

培训机构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见附件）分类分层，按规定的总学时数、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等要求制定教学实训等计划，总学时数不含学员报到及结业时间。按照农业农村部对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要求，统筹制定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定、学历提升教学内容相统一的教学大纲，建立课程体系。

科学设计培训班课程，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强农惠农政策、农业农村法规、文化素养、科普知识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电商应用与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

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班课程可安排标杆企业负责人、致富带头人、农业经理人成功经验分享课，教学方式采取课堂分享+实地讲解方式。培训机构结合农忙季节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九、培训机构、实训基地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遴选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应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资质、实践、管理条件，包括：

- （一）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二）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四）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为节约成本、确保培训质量，各地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要求，严禁以招标方式简单分派培训指标任务。农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数量比分别不低于年度任务总数的三分之一。具备农民学员教学实训条件、能为培训学员办理农业农村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门颁发的学历证书的培训机构优先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遴选应遵循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认定、学历提升工作逐步相统一的原则，优先选定涉农专业的中高等院校（含符合条件的农广校），培训机

构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三年内不得更换。各地与培训机构签订委培协议时，要求培训机构每年为当地培养一定数量的取得职业资格及农民学历证书的农民，职业资格证书可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可查询，办证费用从培育工作经费中列支。委培协议中，要明确培训机构法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支持跨地区开展培训。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项目，积极开展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优先认定国家科技农业示范园区、涉农高新企业等单位为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优先承担实训或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班任务。被认定的省级以上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可承担全省范围内示范性实训任务。各地要按照全省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申报通知要求，认定并推荐培育示范基地，重视基地发展，通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项目予以支持。培训班二分之一的实训任务原则上要安排到被认定的省级以上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或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本地没有的，安排到外地实训，让学员切实掌握先进技术、学到可借鉴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根据全省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分配情况，县市区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3家，机构的确定需市级农业农村局审

核通过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市州本级确定的培训机构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并报省里审核通过。县市区优先安排省、市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当地示范培训任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考核连续 2 年排名在最后培训机构实行末位淘汰制，及时替补，及时函报有关单位。市州将本级与县市区选定的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资料汇总以农业农村局名义函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十、开班计划

培训机构制定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各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对培育工作方案、课堂教学和实践实训方案，对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教师聘请和课件，委托培训和跟踪服务协议，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开班申请工作一揽子计划专题研究，将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同意方可开班。完善每期培训班 6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科教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审定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50 人（年度方案有要求除外）。

培训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党建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培训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

息宣传。

承担其他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十一、培训形式

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根据培训规范规定的各类培训时长要求，综合考虑产业周期和农民学习特点，合理确定培育分时段与实训服务相结合培训形式，按照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全程进行培育，做到“一班一案”。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农业经理人培训增加模拟教学，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培训增加孵化指导。鼓励跨地区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载体，将培训与学历结合、教育与科技融合、培训前中后服务融通，探索一条“方式更灵活，供需更匹配、内涵更丰富、过程更规范、成效更突出”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

（二）**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动手操作、实地体验、现场交流。

（三）**线上自学**。通过“湘农科教云”或“云上智农”手机 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公共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在线自

学、在线服务，实现线下线上培育相结合。

（四）模拟教学。包括模拟演练、情景体验等现场拟真教学形式。

（五）孵化指导。在模拟创业环境下，组织学员创业见习和创业实训，演练创业过程。

十二、培训师资

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鼓励各类各级教师、学者、专家为农民学员授课，优先选用各级有关部门推荐的各类优秀师资，但不能无证上岗（证件即教师资质证或有授课资质及能力、公职人员经过单位认可的有效资质、职级或职称证明），不能超过承担证书级别等级的培训任务或标准取酬，农业农村部门科教管理人员要加强授课人员资质审查。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评定的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动员推荐师资，推荐标准按照湘农办科教〔2015〕163号文件执行，并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

教师授课参照财政规定的师资费用标准执行，为确保师资质量，不得降低师资费用标准。严禁公职类人员或培训机构无相应授课资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上课，公务员类在本人工作时间内授课不能领取授课费或开班等费用，农业农村部门科教管理人员在本系统、本辖区内授课不能领取授课费，杜绝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和无证上岗的现象。农业农村部门科教管理人员在休息日跟班指导培训时，培训机构按规定标准给予发放加班补助。每位教师在一个培训班培训期间课堂教学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4 个小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等专题班或大专题课程及年度方案有要求的情况除外）。每个班级省级（含高等职业或高等院校符合标准师资）以上师资数量比不低于二分之一，优先聘请善于用大众化、通俗化的语言授课课件制作可操作性强、社会反映较好或上级推荐的教师，《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授课次数和评价排名在前的教师优先聘请。

十三、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优先采用农业农村部（厅）推荐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目录》中书籍，并与职业资格、学历教育教材相挂钩。

十四、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农业

农村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门颁发的学历证书。

（一）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验收及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探索推行“1+X”证书制度，各级农业农村局在培育工作开始之前，根据农民学员学历情况，要给培训机构下达农民学员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的指标任务，积极开展农民学员职称评审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培训任务后，按照《年度省培育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财政部门依据验收报告及时下拨培训经费。验收不合格，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催促培训机构完成整改工作，培训机构整改不达标，要及时停止拨付培训资金，下拨的资金要收回，如涉及违纪违法现

象，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信息档案

（一）培训信息入库。按照国家有关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农办科教〔2019〕176号）要求，加强培训对象申报系统、师资申报系统、基地申报系统、教材信息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湘农科教云及云上智农等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做好本级数据分级分类录入，并择优推荐录入上级系统库，培训过程中优先从上级系统库中确定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师资等培训要素。培训机构在培训班开班之前，应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参训学员是否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对象申报系统进行核查，确保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训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等有关数据库，对连续二年没有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从数据库中清除；培训机构、基地和师资等将相关信息及时入库，对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培训工作档案。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训前期各类资料，包括专项规划、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型文件；培训过程中各类资料，包括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师资聘请、教材选用、课件审定管理办法等各种制度建立，制度落实、学员信息、学员上课签到记录、教师证明及课件选定单位意见、学员对每位

教师及每门课程满意度评价打分表等各类培训台账；培训结束后各类资料，包括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培训验收资料，资金使用情况，及拨付、审计验收等资料。

（三）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十六、培训效果提升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关注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帮助学员获取农业产业政策支持。利用各地每年度开展“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即推介一批优秀培训院校，推介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教师，推介一批优秀农民学员典型，推介一批农民培育和发展典型模式，推介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文字教材，推介一批优秀在线学习资源，推介一批优秀新闻宣传作品。积极在各级主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在各级党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搭建技能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十七、绩效管理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按照农财两部要求，实行“五到县、一挂钩”的项目管理模式，即将项目资金切块到县、目标任务落实到县、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管理责任明确到县、绩效管理延伸到县，将绩效考

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市州对项目县、项目县对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指导和资金使用监管，细化支出范围，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

依托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湘农科教云”或“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官方网站落实“遴选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培育师资及授课内容评审、经费开支、验收培育满意率”绩效管理“六公示”制度。培育资金 80% 以上要用于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参观学习，其余用于跟踪服务、招生，每 2~3 年要委托审计行政部门或审计行政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审计一次。各地依据《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年度省培育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等政府及部门相关考核指标在自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情况实行绩效管理，组织对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
		地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及单位骨干	省级 (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地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技能服务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备注：依据农业农村部教学时限要求，省厅规定：

- 1、经营管理型农民（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女农民、产业扶贫带头人等类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8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
- 2、农业经理人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12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
- 3、“线下线上一体化培育试点班”培训总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50 学时、指导在线自学 30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50 学时；
- 4、市州及县市区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农民培训总学时按照 56—80 学时执行、累计不少于 7 天，课堂教学不低于 19 学时、实训教学不低于 37 学时。
- 5、以上学时安排不含跟踪服务环节，公共网络平台线上学习（方案另有要求除外）以组织自学为主，不计入培训课时，但纳入绩效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